

#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经审阅 9 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该 9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提名林仙明先生、林斌先生、林平先生、林信福先生、钟永玲先生、陈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孙剑非先生、徐智麟先生、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\*\*\*\*\*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孙剑非

---

徐智麟

---

叶显根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